



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代表委员热议政府工作报告

两会聚焦

□ 本报记者 刘欣

3月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开幕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国务院总理李强代表国务院,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开幕会结束后,代表委员们对政府工作报告频频点赞,许多代表委员表示报告回应了社会关切,反映了各方期待,是一个提振信心的好报告。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法治元素也可圈可点,让不少代表委员印象深刻。

这些法治元素体现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等重大改革举措陆续推出”中;体现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中;体现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中;体现在“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中;体现在“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中;体现在“提升行政效能和水平”中……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说:“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和提升行政效能的内容比去年多,表明了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

高度重视法治建设

“法治元素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出现的频次,被给予的关注,令人鼓舞,令人期待。”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说,政府工作报告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对依法行政、公平正义、公共法律服务等都给予了充分关注,相应的目标和任务符合法治规律、法治需求,必将促进营商环境法治化,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19件,制定修订行政法规28部。”过去一年政府立法成就吸引了不少代表委员的目光。

“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监事长、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迟日大在基层广泛调研中了解到,过去一年,针对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立法部门多次召开企业座谈会,广泛听取行业意见,并将企业关注的创新机制纳入立法框架,这种扎根实践的立法模式,既回应了行业发展诉求,也为制度创新预留了空间。

迟日大认为,要不断完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并更加注重立法质量与社会效应,践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理念,为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打下坚实基础。

“当下,AI技术和人工智能迅猛发展,已然深度融合网络空间,并与法治领域紧密交织。在此情形下,如何确保AI运用所依之法完备充分,政策该如何精准发力发挥先导作用,立法如何做到及时跟进,立法的前瞻性、时效性如何体现等,都值得关注和期待。”高子程说。

全国政协委员、湖北省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谢文敏认为,政府工作报告的法治建设体现了“技术驱动治理创新”与“民生权益精准保障”的双重导向,在立法、执法、司法及社会治理等维度推出多项突破性举措。

此外,政府工作报告提及“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迟日大说,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同时也是法治建设的重要领域,覆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链条。

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政府工作报告对此也给予了关注。

迟日大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要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给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开出“法治定心丸”,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

政府工作报告中还提到,制定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出台规范地方招商引资的措施;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出台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政策;完善企业简易注销制度等。

在迟日大看来,以法治手段持续优化市场生态,营商环境的法治化水平不断跃升,从而实现法治政府建设与营商环境提升之间的良性互动。

在有效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部分,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马怀德说:“要以服务增强企业信心,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规范政府涉企执法行为,防止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破坏执法公平公正的违规执法行为。”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令人振奋,让我们感受到国家对民营经济的重视与关怀。”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依文集团董事长夏华说,这些政策举措,不仅体现在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切实保护上,更体现在鼓励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上。

“一系列政策部署,充分体现了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民营经济活力的决心。在法治化保障和持续优化的营商环境下,民营经济必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夏华说,“作为民营企业家长,我们将抓住政策红利,加快转型升级,积极参与国家经济建设,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非常重视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在部署2025年工作任务时,专门有一段明确提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马怀德说,“政府工作报告对法治政府建设阐述内容丰富,要求较高,既体现了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也展现出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决心和信心。”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包括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履职尽责,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加强政府立法审查,强化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深化政务公开;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制度机制等。

马怀德说,重大行政决策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内容,加强政府决策科学性、民主性,依法决策,对提升决策水平、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意义重大,同时还涉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政府立法审查等内容,这些都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内容。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吕红兵告诉记者,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加强政府立法审查,强化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非常具有现实性和针对性。

吕红兵建议,应进一步加强科学立法,在重视“立”“改”“废”“释”“纂”的同时,关注备案审查制度和功能建设,建立并完善涵盖“立”“改”“废”“释”“纂”“备”的一体化、全方位科学立法体系。在实施《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同时,尽快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条例;在严格执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同时,加快制定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条例。

“助力政府工作报告中既定目标任务沿着法治轨道扎实推进,在实践中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执法,同时需要高质量法律服务的有力支撑。在此进程中,法律人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建功立业,拥有宏阔的可为空间,应当为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贡献法治力量。”高子程说。



马一德,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讲席教授,知识产权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摄

两会人物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全国人大代表马一德的身上有许多标签,但最为耀眼和瞩目的那个,一定是“知识产权”。

深耕知识产权领域的马一德,先后被评为“中国知识产权影响力人物”“亚洲知识产权有影响力人物”“全球50位最具影响力知识产权人物”,获“2020全国年度法治人物”称号。

3月4日,《法治日报》记者在代表驻地见到马一德时,他正在翻阅今年准备提交的建议。一旁摊开的笔记本上,密密麻麻记满了他的思考。

“提出的建议一定要言之有物,这是我一直以来对自己履职的要求和目标。”马一德在今年带来了10份建议,其中一半多都与知识产权相关,用他自己的话讲就是,“要在自己熟悉的领域,结合自己的专业深入思考,绝不讲‘外行话’。”

一次偶然打开研究之门

学法律出身的马一德上学时就喜欢“拔尖”,对法学有一种执念的他立志要在某一领域做深做实,只是那时他还没有确定好研究方向。彼时,知识产权理念在中国还很薄弱,当时的马一德也并未对其给予关注,更不会想到自己今后会在这条路上走就是几十年。

大学毕业后,马一德被分配到国家机关工作,一次偶然出访日本的机会,给他打开了研究知识产权的大门。

“当时我们到日本一家公司参观,当走到一个写有‘知识产权本部’的门前时却被人给拦住了,说里面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不能参观。”回忆起当年这段经历,马一德依然记忆犹新,他当时便询问了日本公司的工作人员,对方的一句“知识产权涉及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就如同同一把锤子,敲散了一直萦绕在他脑中对于研究方向的困惑。

回国后,马一德开始大量翻阅相关资料,他发现知识产权并不只是一种法律工具,更是企业市场竞争的“刚需”,是企业创新的“标配”,开始对知识产权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随着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在我国开始日益受到重视,这更加坚定了马一德研究知识产权的决心。2003年读博的时候,他把管理学确定为研究方向,开启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的研究之路,成为我国首位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学博士、博士后。

在马一德看来,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成功举办是中国知识产权发展历程中的又一重要节点,因为奥运会不仅是一场体育盛会,也是一个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的检验大会,也正是在这一年的6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知识产权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

参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论证起草工作;多次作为中国政府聘请专家参加有关知识产权国际会议及对话……2008年之后的中国知识产权重要决策,马一德大都参与其中。

自2018年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他积极为国家知识产权法治建设建言献策,先后参与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多部法律的修法工作,提出的多项建议被采纳。

“能参与到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制定中,那种快乐和成就感无法用言语来形容,完善知识产权法治,助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是我终生奋斗的目标。”马一德说。

最为牵挂商业秘密立法

作为连任两届的“老代表”,履职多年来,马一德为我国知识产权法治建设提出了很多议案建议,但有一份议案在他心中最有分量,也最为“牵挂”。

时隔多年,两本用A4纸装订成册的“书”依然放在马一德的办公桌上,那是一份由他和几位专家学者共同完成,厚达600多页,共计30余万字的制定商业秘密法的议案。

2019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马一德领衔提交了这份议案,其中包括完整的商业秘密立法草案及详细的立法理由书。这也是首次由学者向全国人大提交的商业秘密立法议案,这份议案引起了有关部门对商业秘密专门立法的重视。

近年来,随着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修法工作的完成,我国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不断健全。在深感欣慰的同时,马一德也从未停止过调研和思考,我国在商业秘密立法方面存在的滞后和不足一直是他的一个“心病”。

马一德指出,近年来,很多国家都制定了专门的商业秘密保护法,对关键核心技术商业秘密提供法治保护。但国内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更多聚焦于专利、著作权和商标领域,对商业秘密立法和司法保护存在的弊端缺乏充分思考和足够重视。

我国现行商业秘密保护散见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等不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中,缺乏体系性构造,立法缺失将制约我国商业秘密密集型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民法典将商业秘密与发明、作品、商业标志等并列,明确了商业秘密的知识产权属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也提出,制定修改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制定商业秘密法是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需要,目前专门立法还存在一定阻碍。”马一德多次在全国人大会议上提出相关立法建议,多年来在法学界和实务界为商业秘密专门立法呼吁奔走。对于自己最“牵挂”的这部立法,他充满信心,期待着这部法律能早日出台,为国内关键核心技术应用提供法治保障,向全世界宣示中国尊重知识产权、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力度和决心。

注重专业人才培养

熟悉马一德的人都知道,他对知识产权的爱已深深刻在骨子里,知识产权那些事儿他都很关注。近年来,除了继续建言知识产权法治建设外,他的关注方向和重心也有了一丝改变,那就是更加注重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

“我们需要的不只是知道‘怎么保护’的人才,更需要懂得‘如何运用’的人才。”某次调研中,一位企业家对马一德说的这句话,让马一德陷入了深深的思考。

目前全国共有110余所高校开设了知识产权专业,作为全国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马一德发现,当前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存在与市场需求错配的情况。

“知识产权保护实质上是一项创新治理机制,但现行教育体系中,过分强调其法律规则体系的属性,这种认知偏差导致人才培养偏重法律思维训练,制约了知识产权教育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如何破局,马一德认为应从三方面进行转变。

首先是从“学科本位”到“问题导向”转变,重塑课程体系,以产业发展中的真实问题为导向设计教学内容,其次,要从“封闭培养”到“生态育人”转变,构建多主体参与的开放式培养体系,整合高校、企业、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多方资源,让学生有机会参与企业实际项目,体验知识产权运营全流程。此外,要从“统一标准”到“特色发展”转变,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高校应结合自身优势和区域产业特点,走出各具特色的发展道路,推动知识产权教育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一辈子、一件事、一性情”,马一德曾经用这三个“一”来总结自己对知识产权的执着。后来思索再三,他又在此基础上加了一个“一”,那就是“一帮人”。

“中国知识产权事业蓬勃发展不是仅靠一两个人就能推动的,需要有更多的人才投身其中,为之奋斗。”马一德也希望我国能培养造就一支具有全球视野、善于运用知识产权工具重构创新生态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强大的创新动力。

马一德：对知识产权的爱深深刻在骨子里



两会瞬间

图① 3月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

本报记者 崔东凯 摄

图② 3月5日,列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开幕会的全国政协委员在认真听会。

本报记者 范瑞恒 摄

图③ 3月4日,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洁接受媒体记者采访。

本报记者 范瑞恒 摄

法治护航新业态健康发展

两会观察

□ 杨佳艺

全国两会期间,“新业态”再次受到关注。政府工作报告在今年的目标任务中强调“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与代表委员们关于新业态的建议提案交相呼应。

从共享经济、网络直播、智能家居,到即时零售、无人配送、跨境电商,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催生了层出不穷的新业态。这些新业态在拓展服

务消费边界、丰富和便利人们生活的同时,也为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新的路径。一直以来,我国对新业态的发展寄予厚望。早在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就出台了《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其中提到“支持和鼓励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此后,我国又出台了一系列培育壮大新业态的相关文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高度重视新业态的发展,如提出“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营造有利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制度环境”等,从顶层设计上进一步保障了新业态的稳定发展。

新业态的发展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近年来,我国更加重视发挥法治的作用,在服务保障新业态发展方面持续发力:各部门强化协调,及时清理制约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新业态发展壮大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最

高人民法院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聚焦平台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认定,对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作出了回应、明确了规则;各地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加强对新就业形态人员的普法宣传,促进新业态企业合规经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升维权意识,成效显著。

当然,推动新业态在法治轨道上持续健康发展,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一方面,要扫除制约新业态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通过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好赋能新业态新模式;另一方面,要围绕新业态发展的突出特点、关键环节、潜在问题构建新型监管机制,通过健全法律规范,厘清不同主体责任,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更好保障新业态创新发展。只有做到既“保护”又“规范”,才能最大限度激发新业态的潜力与活力。